

关于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17:00 止。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579 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女，
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委托龚丽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fund.dxzq.net/）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9 年 8 月 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fund.dxzq.net/）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

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亮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计票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岳琳川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主持人介绍基金相关情况、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的监督员陈智勇、孙小玢、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亮现场制作了计票明细以及计票统计结果。陈智勇、孙小玢、刘亮、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侯宗凯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结果。计票会议于上午 9 时 4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196,366,532.79 份。经计票，截止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17:00 止，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7,375,920.4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9.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

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计票明细以及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9,124,988.05			19,124,988.05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50,932.39			38,250,932.39
合计	57,375,920.44			57,375,920.44

监督员：孙小茹 陈国栋

托管人：刘磊

公证员：原莹、张

律师：侯宇凯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375,920.4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9.22%，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陈刚、孙小玲

基金托管人代表：刘磊

公证员：原莹、张

见证律师：侯宇凯

2019 年 8 月 26 日